

訊息摘要：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09-01-15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21 號令

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第 4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